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分别为陈晓龙、吴谷华、马云东、陈钢、陈从公、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投资 6 亿元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为保证项目的顺利、高效地实施，本公司拟投资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推进项目相关事宜。（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